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民信

被　　告　蔡孟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曾其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原告於115年4月28日提出於本院之民事起訴狀）。案分本院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詎原告嗣竟具狀宣稱其所受損害非輕，就本金部分擴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（參見原告於115年9月21日提出於本院之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補充損害賠償理由狀）；然而原告嗣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導致其請求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上限，本件復無「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」之情事，是原告擴張金額所為訴之追加，明顯違反

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「補正」追加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合計應繳3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